

浙江联英（乐清）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西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西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委托人）

根据浙江西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浙江联英（乐清）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指派洪震律师和黄达民律师（以下合并简称“本律师”）作为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特聘律师，出席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4 日在浙江省乐清市乐清经济开发区纬十七路 188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就有关法律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律师核查了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和资料。本律师得到了公司如下保证：公司向本律师提供的文件及所作的陈述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提供，不存在隐瞒、虚假和遗漏，上述文件原件及其签字、盖章是真实有效的，文件的复印件、影印件、扫描件、副本与原本、正本一致。

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是：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2、《公司章程》；

3、本法律意见自出具日及之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律师特声明以下事项：

1、委托人保证已提供了本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的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陈述；

2、本律师仅就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等事项进行审查和见证后发布法律意见，不对本次股东代表大会审议议案的内容以及在议案中所涉及的事实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等问题发表意见；

3、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委托人为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公司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他需公告的信息一起向公众披露，本所依法对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4、本律师同意委托人按有关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引用时不得出现因引用而引起的歧义或曲解；

5、本律师已对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合法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检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或重大遗漏，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的程序

2024 年 4 月 2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决议于 2024

年 5 月 24 日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上公告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在法定期限内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和地点、会议召开方式、会议审议事项、出席会议对象、登记办法等相关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4 年 5 月 24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黄国臣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主持人。会议召开时间、地点符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要求。

本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的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章、《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应到股东 4 人，持有股份表决权 80,620,800 股；实到股东（含代理人，下同）4 人，持有股份表决权 80,620,800 股；实到股东持有股份表决权占全部股份表决权的 100%。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二）出席和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除上述股东外，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本律师列席会议。

经实际查验，本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出席人数符合法律规定，所召开的股东大会有权依法审议各项决议。

（三）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

经核查，本律师认为，召集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 1、审议《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审议《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审议《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审议《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5、审议《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
- 6、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7、审议《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8、 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和贷款的议案》；
- 9、审议《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与公告中列明的事项相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对会议现场提出的临时提案或其他未经公告的临时提案进行表决之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书面投票的形式表决了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议案，并按《公司章程》的规定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80,620,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80,620,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80,620,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80,620,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

1、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80,620,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1、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80,620,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80,620,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和贷款的议案》

1、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80,620,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80,620,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审议的事项涉及全体股东，不适用回避表决。

经本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

综上所述，本律师认为，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经加盖浙江联英（乐清）律师事务所公章，并由经办律师签字后方可生效。

特此致书

浙江联英（乐清）律师事务所

律师：[Signature]

执业证号：13303200910517740

律师：[Signature]

执业证号：13303202210476295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